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相关扶持政策 申领程序的通知

渝人社发〔2018〕174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万盛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7〕41号）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作风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补贴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就业失业登记

（一）失业登记

1. 申请

失业登记实行全渝通办。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向任一街道（乡镇）公



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申请登记，填报申请表（附件1）。

2. 审核

街道（乡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比对单位参保、工商注册登记等信息，并调查核实。高校毕业生等人员申请登记时，还需审核本人身份凭证。

3. 登记

街道（乡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即时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办理失业登记。需要办理《就业创业证》的，免费发放。高校毕业生等人员身份认定后，在失业登记信息中注明人员身份。

（二）就业登记

1. 申请

城乡就业人员向就业地街道（乡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申请登记，填报申请表（附件2）等资料。申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需在申请表中注明补贴备案信息。

各类用人单位向所在地街道（乡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为招用人员申请登记，填报申请表（附件3）、招用人员花名册（附件4）等资料。

2. 审核

街道（乡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比对单位参保、工商注册登记等信息，查看劳动合同等资料，并调查核实。高校毕业生等人员申请登记时，还需审核本人身份凭证。



3. 登记

街道（乡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即时为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人员办理就业登记。需要办理《就业创业证》的，免费发放。高校毕业生等人员身份认定后，在就业登记信息中注明人员身份。

二、零就业家庭认定

零就业家庭人员，指户口簿信息中所有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的家庭成员均处于无业状态（不包括在校学生等非经济活动人口），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的人员。

（一）申请

零就业家庭认定实行全渝通办。申请人向任一街道（乡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申请认定，填报申请表（附件5）等资料。

（二）审核

街道（乡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比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就业失业登记、单位参保、工商注册登记等信息，并调查核实。

（三）公示

街道（乡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信息在申请人所在地社区（村）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认定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规定为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办理失业



登记，并在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失业登记信息中注明人员身份。

三、社会保险补贴

（一）补贴对象

1. 招用登记失业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我市户籍登记失业“4050”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

2.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实现下列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登记失业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我市户籍登记失业“4050”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

（1）为自然人及其家庭（近亲属除外）提供孕产妇新生儿照护、婴幼儿照护、饮食服务、保洁服务、老人照料、病人陪护的家政服务人员。

（2）个体工商户雇工。

（3）在城市管理部门规定区域和时间内，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的商贩（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人员除外）。

（4）网约车驾驶员。

（二）补贴标准

1. 单位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其实际为招用人员缴纳的职工养老保险费、职工医疗保险（含大额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计算，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仍由本人负担。



2.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其实际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职工医疗保险（含大额医疗保险）费的 2/3 计算。

（三）补贴期限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四）补贴程序

1. 申请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的原则。用人单位为招用人员办理就业登记，灵活就业人员办理就业登记和补贴备案登记后，每年 3 月或 9 月分别向所在地区县（自治县）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就业登记地街道（乡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申请上一年度补贴，填报申请表（附件 6、7）。用人单位还需填报招用人员花名册（附件 8）。

2. 审核

单位所在地区县（自治县）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就业登记地街道（乡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分别比对招用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失业登记、参保等信息，审核申请资料。

就业登记地街道（乡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还需自灵活就业人员申报补贴备案登记起，通过走访调查等方式，及时核实申请人申报补贴时段就业情况。符合条件的，报区县（自治县）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



3. 公示

区县（自治县）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将拟享受补贴的申请单位（个人）、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情况分别在单位所在地街道（乡镇）、申请人所在地社区（村）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 确认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区县（自治县）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个人）资料送财政部门确认。

5. 划拨

区县（自治县）财政部门在5月和11月底前将上年度补贴划入申请单位（个人）账户，并将经费划拨情况反馈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四、低保就业补贴

（一）补贴对象

实现就业，且正在享受低保待遇的我市户籍登记失业低保家庭人员。

（二）补贴标准

按其家庭当月核减低保金总额计算。

（三）补贴期限

低保家庭累计享受期限不超过1年。

（四）补贴程序

1. 申请



低保就业补贴实行“先核减，后补贴”的原则。低保家庭人员自办理就业登记，且民政部门核减其家庭低保金后，每季度首月向户籍地街道（乡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申请上一季度补贴，填报申请表（附件9）。

2. 审核

街道（乡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比对就业失业登记、单位参保、工商注册登记等信息，审核申请资料后报区县（自治县）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送民政部门审核。

3. 公示

区县（自治县）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将拟享受补贴的申请人、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情况在申请人所在地社区（村）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 确认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区县（自治县）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资料送财政部门确认。

5. 划拨

区县（自治县）财政部门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月底前将上季度补贴划入申请人账户，并将经费划拨情况反馈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五、岗位补贴

（一）补贴对象



招用我市户籍登记失业的低保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员、去产能企业职工中的“4050”人员和残疾人员、残疾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连续缴纳1年以上且仍在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二）补贴标准

按照6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岗位补贴。同一企业招用同一人员只享受一次补贴，不重复享受。

（三）补贴程序

1. 申请

企业为招用人员办理就业登记，且连续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后，即可向所在地区县（自治县）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请补贴，填报申请表（附件10）、人员花名册（附件11）。

2. 审核

区县（自治县）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按季比对就业失业登记、企业参保等信息。

3. 公示

区县（自治县）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将拟享受补贴的申请企业、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情况在企业所在地街道（乡镇）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 确认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区县（自治县）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将

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资料送财政部门确认。

5. 划拨

区县（自治县）财政部门在每季度首月底前将补贴划入上季度申请企业账户，并将经费划拨情况反馈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六、离校未就业求职创业补贴

（一）补贴对象

我市户籍登记失业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残疾人家庭、身有残疾、特困救助供养离校1年内高校毕业生。

（二）补贴标准

每人一次性补贴500元，不重复享受。

（三）补贴程序

1. 申请

离校未就业求职创业补贴实行全渝通办。离校1年内高校贫困毕业生向任一街道（乡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申请补贴，填报申请表（附件12），并提交身份凭证复印件。

2. 审核

街道（乡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比对就业失业登记、单位参保、工商注册登记等信息，审核申请人身份凭证后，即时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办理失业登记，注明人员身份，并报区县（自治县）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



已办理失业登记的，在失业登记信息中注明人员身份。

3. 公示

区县（自治县）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按季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情况在申请人所在地社区（村）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 确认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区县（自治县）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资料送财政部门确认。

5. 划拨

区县（自治县）财政部门在每季度首月底前将补贴划入上季度申请人账户，并将经费划拨情况反馈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七、工作要求

（一）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民政部门要依托互联网、新媒体等渠道，采取服务对象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积极推进网上审核、联网核查等便民措施，不得擅自设置申报要件或流程，切实精简流程、优化服务，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动落实各项政策，确保资金用出成效。

（二）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民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严格审核落实各项政策。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部门要及时将补贴对象、金额等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建立完善补贴资金使用信息库，夯实资金使用管



理基础。要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三）各区县（自治县）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加强财政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提高补贴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减少结转结余。

（四）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及时沟通情况，共同研究解决问题，及时向市人力社保、财政、民政部门报告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要加强对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检查，对有虚报、套取、私分、挪用补贴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按规定严肃处理。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泄露隐私等违法违纪行为的，要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本通知自发文次月起执行。以下文件自本通知发文次月起废止：

1. 《关于试行就业补贴促进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就业再就业的通知》（渝财社〔2006〕41号）。

2. 《关于实行就业补贴促进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就业再就业的补充通知》（渝财社〔2007〕318号）。

3. 《关于全面推进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工作的通知》（渝劳社办发〔2007〕174号）。

4. 《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渝财社〔2009〕94号）。

5. 《关于做好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渝人社〔2009〕304号）。

6. 《关于试行开展普通高等学校贫困毕业生岗位补助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4〕230号）。

7. 《关于进一步做好求职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4〕144号）。

本通知发文之月及以前已灵活就业，且发文次月及以后未间断的人员，参照原规定申请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发文次月及以后时段的补贴标准按本通知执行；发文之月及以前已就业，且发文次月及以后未间断的低保家庭人员，参照原规定享受低保就业补贴。

- 附件：1. 重庆市失业登记申请表
2. 重庆市个人就业登记申请表
3. 重庆市用人单位就业登记申请表
4. 重庆市用人单位就业登记人员花名册
5. 重庆市零就业家庭认定申请表
6. 重庆市灵活就业（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
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7. 重庆市用人单位（全日制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8. 重庆市申请用人单位（全日制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花名册
9. 重庆市低保就业补贴申请表
10. 重庆市岗位补贴申请表
11. 重庆市申请岗位补贴人员花名册
12. 重庆市离校未就业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 庆 市 财 政 局

重 庆 市 民 政 局

2018年9月11日



附件 1

重庆市失业登记申请表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常住地址			
户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居民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居民家庭		
文化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中学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专技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专科或同等学历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本科或同等学历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人员类别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4050 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零就业家庭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家庭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 <input type="checkbox"/> 去产能企业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救助供养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复员退伍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刑满释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戒毒康复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初高中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中职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西部志愿者		
人员类别 证件号码			
失业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满 16 周岁，从各类学校毕业、肄业，未能继续升学的 <input type="checkbox"/> 与企业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 <input type="checkbox"/> 从机关单位辞职或被辞退解聘的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教养期满或提前解除劳动教养的 <input type="checkbox"/> 刑满释放或假释、监外执行的 <input type="checkbox"/> 军人退出现役、且未纳入国家统一安置的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业主停止经营的 <input type="checkbox"/> 由农业转非农业的		
<p>请抄录以下内容并签名：本人承诺，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p> <hr/> <p>本人已知晓： 根据人社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人社部令（第 23 号）规定，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如果连续 6 个月未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报告就业失业状况，将注销失业登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备注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填表说明：

1. 初次办理的申请人需出示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原件。
2. 高校毕业生等申请人需提供毕业证书等身份凭证复印件。
3. 办理《就业创业证》的申请人，需提供近期 2 寸免冠登记照 1 张。



附件 2

重庆市个人就业登记申请表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常住地址			
户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居民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居民家庭		
文化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中学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专技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专科或同等学历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本科或同等学历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4050 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零就业家庭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家庭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 <input type="checkbox"/> 去产能企业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救助供养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复员退伍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刑满释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戒毒康复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初高中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中职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大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西部志愿者		
人员类别证件号码			
就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性岗位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灵活就业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请抄录以下内容并签名：本人承诺，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本人已知晓：

1. 如就业地点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新就业地街道（乡镇）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登记。

2. 如需申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需在申请表中注明补贴备案信息，并配合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调查核实。

3. 如需申请社会保险补贴、低保就业补贴等政策，需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信息由灵活就业人员填写

是否申报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就业岗位	
就业地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雇主身份证号码 (个体工商户雇工填写)	

以下信息由单位就业、公益性岗位就业、自主创业人员填写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岗位名称 (公益性岗位填写)		用工性质 (公益性岗位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日制

以下信息由未参保单位就业、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填写

用人单位资料登记表

用人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联系电话	
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投资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经济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经济
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采矿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播、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和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和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社会保障和公共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
备注	

填表说明：

1. 初次办理的申请人需出示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原件。
2. 高校毕业生等申请人需提供毕业证书等身份凭证复印件。
3. 办理《就业创业证》的申请人，需提供近期2寸免冠登记照1张。
4. 下列人员需提供以下凭证：
 - (1)用人单位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复印件等凭证。
 - (2)家政服务人员、个体工商户雇工、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提供劳务协议复印件。
 - (3)商贩提供进货凭证或经营图片等凭证复印件。
 - (4)网约车驾驶员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网约车平台公司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复印件。
 - (5)其他就业类型人员提供相关就业凭证复印件。



附件 3

重庆市用人单位就业登记申请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就业登 记人数	
以下信息由未参保用人单位填写					
单位注册 地址	市 区（县）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投资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经济				
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采矿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播、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和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和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察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社会保障和公共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与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				
<p>请抄录以下内容并盖章：本单位承诺，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p> <p>本单位已知晓： 如需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政策，需在规定时限内提出申请，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填表说明

1. 初次办理，且未为招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需提供营业执照等凭证复印件。
2. 招用高校毕业生等人员需提供毕业证书等身份凭证复印件。
3. 未为招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需提供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复印件等凭证。
4. 办理《就业创业证》的用人单位，需提供招用人员近期 2 寸免冠登记照 1 张。

附件 4

重庆市用人单位就业登记人员花名册

申请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	人员类别	人员类别 证件号码	用工性质 (公益性岗位填写)	岗位名称 (公益性岗位填写)	备注
1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全日制		
2									
3									
.....									

填表说明：

1. 人员类别包括高校毕业生、4050 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低保家庭人员、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去产能企业职工、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复员退伍军人、残疾人员、刑满释放人员、戒毒康复人员、初高中毕业生、农民工、中职毕业生、在校大学生、西部志愿者。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 我市户籍人员“户籍地”填至区县，市外户籍人员“户籍地”填至地市。

附件 5

重庆市零就业家庭认定申请表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常住地址							
户籍家庭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是否经济活动人口	常住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							
<p>请抄录以下内容并签名：本人承诺，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p> <hr/> <p>本人已知晓： 根据人社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人社部令（第 23 号）规定，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如果连续 6 个月未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报告就业失业状况，将注销失业登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备注							

填表说明：

1. 申请人需提交户口簿复印件。
2. 未办理就业失业登记的申请人及其属于经济活动人口的家庭成员，需出示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原件。高校毕业生等人员需提供毕业证书等身份凭证复印件。
3. 属于非经济活动人口的家庭成员需出示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学生证等身份凭证原件。

附件 6

重庆市灵活就业（非全日制公益性岗位就业） 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4050 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零就业家庭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家庭人员		
人员类别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常住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卡号	
申请补贴金额	合计____元	1. 职工养老保险补贴金额____元	
		2. 职工医疗保险补贴金额____元	
申请补贴时段	____年____月到____年____月，共____个月。		
请抄录以下内容并签名：本人承诺，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街道（乡镇） 公共就业 创业服务 机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说明：

下列人员需提供以下凭证：

1. 家政服务人员、个体工商户雇工提供雇主出具的申请补贴月度就业情况说明。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 商贩提供申请补贴月度进货凭证或经营图片等凭证复印件。~~

3. 网约车驾驶员提供申请补贴月度交易流水截图。

附件 7

重庆市用人单位（全日制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 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补贴人数	共____人。其中，公益性岗位____人		
申请补贴金额	合计____元	1. 职工养老保险补贴金额_____元	
		2. 职工医疗保险（含大额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补贴金额_____元	
		3. 失业保险补贴金额_____元	
		4. 工伤保险补贴金额_____元	
<p>请抄录以下内容并盖章：本单位承诺，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p> <hr/> <hr/>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备注			

附件 8

重庆市申请用人单位（全日制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花名册

申请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人员类别	人员类别证件号码	补贴时段		合计补贴月数	补贴金额（元）					开发主体名称（劳务派遣岗位填写）	开发主体联系方式（劳务派遣岗位填写）	备注
						起始年月	终止年月		职工养老保险	职工医疗保险(含大额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合计			
1								共_月								
2								共_月								
合计														—		

注：人员类别包括高校毕业生、4050 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公益性岗位人员类别除上述人员外，还包括农村建卡贫困人员、残疾人员、复员退伍军人、刑满释放人员、戒毒康复人员、去产能企业职工等。



附件 9

重庆市低保就业补贴申请表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低保证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卡号	
常住地址			
申请补贴时段	年 月 - 年 月，共 ____ 月	申请补贴金额	_____ 元
请抄录以下内容并签名：本人承诺，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街道（乡镇） 公共就业创业 服务机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说明：

下列人员需提供以下凭证：（用人单位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及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等人员除外）

1. 家政服务人员、个体工商户雇工提供雇主出具的申请补贴月度就业情况说明。
2. 商贩提供申请补贴月度进货凭证或经营图片等凭证复印件。
3. 网约车驾驶员提供申请补贴月度交易流水截图。
4. 其他就业类型人员提供申请补贴月度相关就业凭证复印件。

附件 10

重庆市岗位补贴申请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补贴人数		申请补贴金额	
<p>请抄录以下内容并盖章：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隐瞒或虚构造假，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p> <hr/> <hr/>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附件 11

重庆市申请岗位补贴人员花名册

申请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人员类别	人员类别证件号码	开发主体名称 (劳务派遣岗位填写)	开发主体联系方式 (劳务派遣岗位填写)	备注
1								
2								
3								
……								

注：人员类别包括低保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人员、去产能企业职工中的“4050”人员和残疾人员、残疾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



附件 12

重庆市离校未就业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校		专业		学历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零就业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救助供养			
人员类别 证件号码				
常住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p>请抄录以下内容并签名：本人承诺，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p> <hr/>				
<p>本人已知晓： 根据人社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人社部令（第 23 号）规定，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如果连续 6 个月未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报告就业失业状况，将注销失业登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p>				
街道（乡镇） 公共就业创业 服务机构意 见：	<p>经审核，该申请人符合申报条件，并已办理失业登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填表说明：

1. 申请人需提供相关身份凭证复印件。
2. 未办理失业登记的申请人，需出示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原件。